

□ 本报记者 王 盈 本报通讯员 李 涓 凤 璟

鸭群“闯祸”之后……



都是鸭子惹的“祸”:寒冬里的拉锯战

安徽省舒城县百神庙镇的赵某靠着75亩承包田养家糊口,一年四季面朝黄土背朝天,种植小麦等农作物。寒冬腊月,赵某种植的麦苗刚刚扎根返青,长势正好。谁曾想附近养殖户冯某放养的数千只鸭子啦啦啦冲进地里,肆意蹂躏、啃食青苗,致使60多亩麦苗受损。

赵某发现时,地里已经一片狼藉。嫩绿的麦苗被踩得东倒西歪,不少根茎裸露在外,有的甚至被连根拔起。眼看减产已成定局,赵某当即找到冯某理论。“鸭子吃几口青苗是常事,不至于造成多大损失。”冯某虽承认自家鸭子进了麦田,却认为“仅路过蹂躏,未造成实质减产”,拒绝赔偿。

于是赵某自费4500元聘请评估机构开展鉴定,但冯某对评估结果拒不认可。其间,当地村委会、司法所、派出所联合居中调解,几番沟通斡旋,二人始终各执一词,争执不下。

“他养的鸭子把我麦苗糟蹋成这样,不赔钱哪行!”愤怒之下,赵某一纸诉状诉至舒城县人民法院。

案件陷入“死结”:消失的证据

这天一大早,承办该案的民事审判二庭法官陶倩的电话里,传来了赵某嘶哑焦急的声音。

“我请了律师,还找评估公司做了损失鉴定,我现在不仅要他赔钱,还要他的离业公司一并承担责任。”与此同时,陶倩的办公桌上也放着被告冯某不久前刚递交的司法鉴定申请书。申请书上,冯某的意见清晰明了:“案涉的麦田目前长势喜人,丰收在望……原告诉称的麦田产量损失并不存在,无客观事实。为确认是否存在小麦损失,申请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,也请了律师,并申请司法鉴定,试图证明麦田并未减产。”

此时已临近夏收,距离鸭群蹂躏麦苗已经过去5个多月,麦苗受损的原始痕迹早已随着麦子的拔节生长而消失殆尽,常规鉴定根本无法开展。

一边是种地大半年、满心委屈的农户,一边是自认无责、不肯退让的养殖户,案件卡在了最关键的证据环节上。陶倩翻阅卷宗,眉头微蹙。她明白,若按常规程序走,鉴定做不了,事实查不清,案子只会越拖越僵,双方矛盾也会越积越深。

近年来,舒城法院秉持“如我在诉”意识,把涉农纠纷化解的重心往前移、往下沉,法官走出法庭、走进庄稼地头,现场查清事实、当面捋顺心气,将矛盾纠纷在田间地头就地化解。

“如今小麦成熟待收,时隔太久,没法复原苗期受损原貌,只能对实际产量进行测定后,反向衡量减产情况。”针对本案的情况,陶倩多次与二人进行电话沟通,向二人提出三套备选方案:一是申请专业人员现场评估;二是收割时公证人员全程监督;三是原、被告与法官共同到场监督收

割称重。冯某几番考虑,最终选择了第三种方案。赵某也同意了。

田间调解解心结:烈日下的“公平秤”

六月骄阳灼灼,热浪裹着麦香铺满田野。这一天,陶倩带着书记员早早来到麦田,借来农户磅秤,她们将在这里全程监督赵某收割麦子,并在收割完成后监督麦子称量。

站在田埂上远看,麦浪滚滚,似乎一片繁茂。陶倩蹲下身,拨开外层密实的麦秆,差别一目了然——相较长势饱满的麦子,遭鸭子蹂躏啃食的地块麦秆细弱发黄、麦穗干瘪瘦小、杂草丛生。这些地块被周边壮麦严严实实遮挡着,从外面确实很难直观看出受损程度。这也正是鉴定工作难以推进的核心原因。

“我本本分分种地,从没与人起过争执,要不是他的鸭子毁了青苗,我何苦折腾这么久?”望着自家田地,赵某满是心疼,声音发颤。

“鸭子就从地里过了一下,哪有那么大损失?”冯某当场反驳,两人越说越激动,眼看又要吵起来。

陶倩连忙上前隔开二人,先稳情绪,再分头谈。她蹲下身,捏着一根纤细枯黄的麦秆,对冯某释法明理:“你看这秸秆细、麦穗瘪,和旁边饱满的麦穗比起来非常明显。虽无法精准核算全部损失,但减产情况客观存在。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

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这既是情理,也是法理。”听完这番话,冯某望着参差不齐的麦田沉默良久,强硬的态度渐渐软了下来。陶倩又转头宽慰赵某:“小麦收成受天气、土壤、草害等多重因素影响,不能将减产全部归到一个原因上。如果坚持走完庭审流程,耗时耗力又耽误农时,反而得不偿失。咱们庄稼人最懂‘春争日、夏争时’的道理,与其在官司里耗着,不如早点把麦子收回家,把心思放在下一季庄稼上。”

对农民而言,时间不仅是金钱,更是节气、是农时、是一季收成的命脉。诉讼的拖延,意味着精力的消耗、农时的耽误、下一季播种的延误。这番话说到了赵某的心坎里。

热风掠过麦浪,冯某率先松口:“陶法官说得在理,这事实确是我的过错。要是赵某能适当降低赔偿金额,我愿意一次性付清。”

赵某长叹一口气,紧绷的肩膀松了下来:“我也不想再为这件事耗费精力,只要今天赔偿款到位,我不再追究。”

见双方均作出让步,陶倩当即在田间组织现场调解。当原、被告再次面对面坐下时,心中的气都消了大半。气抒顺了,案子就好办了。经过耐心沟通,双方最终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——9000元,就此了结纠纷。不多时,赵某手机“叮咚”一响,冯某支付的赔偿款当场全额到账。赵某当即提交了撤诉申请,案件圆满画上句号。

地里,收割机的轰鸣声重新响起,留下片片切面整齐的麦茬。收获的麦粒颗粒饱满,被一袋袋装上车。伴着缕缕麦香,这场由鸭群引发的纠纷,彻底落下帷幕。



“我终于可以安心种地了”

当事人 魏 某 口述 邱岩 白 硕 整理

我是老魏,是辽宁省抚顺县某村的一名农民。我和法院的故事,要从那块我种了大半辈子的地,和没能亲手送出去的锦旗说起。

那块地,是我和村组纠纷的核心症结。2023年之前,我一直勤勤恳恳地在那上面劳作,指望它养家糊口。可合同到期后,因为续租的事没谈拢,这合同就一直搁置着。我心里也犯嘀咕,地还得种啊,总不能让它荒着,就接着在地里忙活。没想到,村组却一纸诉状将我告上法庭。

一审下来,法院判我退还土地和附着物,还得支付占用费,不过村组也得给我7万多元的补偿款。我心里一百个不乐意,这地我投入了多少心血,怎么能说收就收?一气之下,我上诉到了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那段时间,我和村组的人简直成了“冤家”,一见面就脸红脖子粗,谁也不让谁,矛盾像地里的秸秆一样,越压越紧。

案子打到二审,我心里像压了石头整日寝食难安,既想为自己争个理,又担心与村组关系彻底闹僵,就在我以为这场官司得无休止打下去的时候,我的案子分到了抚顺中院“老法官说法调解室”,由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、调解员史昌林开展调解。

史昌林没像我想的那样,上来就翻法条、讲大道理,而是先安抚我的情绪,跟我说:“魏老弟,我懂你对这块地的感情,也明白你不想腾退的苦衷。但咱得通过合法途径争取权益,硬扛着不是办法。”转头,他又和村组代表反复沟通,帮他们算诉讼的成本,也分析村民的实际困难。最难得的是,他看穿了我们双方的心思——其实大家都想这

块地好好利用起来。他提出,既然我有种地的需求,村组也有发包土地的需要,为啥不能再续租呢?这个提议,打破了僵持已久的局面。

可谈到续租价格,双方又卡壳了。我觉得现在农资贵、粮价不稳,想维持原价;村组则坚持要参照周边行情涨价,保证集体资产不流失。眼看又要谈崩,史昌林采取“背靠背”调解方式单独沟通疏导。他先把我拉到一边,语重心长地说:“魏老弟,我给你算笔账。现在外面流转土地的价格都在涨,你要是现在不续租,等地真收回去,你想再租回来,那价格可就不止现在这个数了,还得重新投入精力开垦,得不偿失啊。”转头,他又对村组代表说:“咱们村组的目标是集体收益最大化。魏老弟种了这么多年地,情况熟、底子好,换到人来还得磨合。如果在价格上稍微让一点利,换取长期的稳定租金,这笔账其实更划算。”

终于,在史昌林的主持下,双方各退一步,商定了一个既符合市场行情、我也能承受的“平衡价”,当场就达成和解协议,决定续签租赁合同。签完协议的那一刻,心里的大石头落了地。我终于可以安心种地了,村组也申请撤回了起诉,这场闹了许久的纠纷,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为了表达感谢,我和村组代表约好一起做了两面锦旗,想当面送给史昌林。可惜我们去的时候,他正奔波在另一起纠纷的调解现场。

那块地,现在又种上了庄稼,绿油油的,看着就让人心里踏实。打官司不仅没让我和村组结仇,反而通过法官和史昌林的耐心调解,我们双方的关系更加融洽。这场纠纷圆满化解,让我真切感受到了司法不仅有严谨的法度,更有抚慰人心的温度。这种用村民的实际困难、最得的是,他看穿了我们双方的心思——其实大家都想这

基层法庭故事

让亲情延续

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陈 贤 曹 漫

初秋,江西丰城,天高云淡,沃野铺金。

“于法官,快进来。”看到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洛市人民法庭法官于鹏辉前来回访后,于某高兴地说。

于鹏辉走进屋内,看到于某的女儿芳芳正趴在桌子上画画。

“于叔叔好,又见到您了。”芳芳抬起头笑着打招呼。

“能像现在这样陪着孩子,我很满足,谢谢于法官了!”于某眼眶微微泛红,言语间满是感激。

看到母女二人笑语融融的暖心画面,于鹏辉倍感欣慰,悬着的心总算落了地。

2019年,于某与李某离婚,约定女儿芳芳由李某抚养,于某享有探视权利。离婚后,芳芳由李某的父亲老李照看,于某每次探望芳芳时,老李总是以各种理由拒绝。2026年5月,迫于无奈,于某向丰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要求享有正常的探视权。

案件流转至洛市法庭后,于鹏辉认为探视权的执行,不能简单一执了之,关键在于理顺亲情关系,解开当事人心中的“心结”。“要执行该案,重点要解开老李心中的‘心结’。”于鹏辉理出了矛盾化解的思路。

思路确定后,于鹏辉和书记员小丁在当地村、镇干部的陪同下,来到老李家,与老李拉起了家常。“大爷,年纪多大了?身体还好吧?”“每天要去学校接送孙女,很辛苦吧?”

一来二去,老李的话匣

子渐渐打开,他倾着于鹏辉看墙上芳芳的奖状。“这墙上全是芳芳获得的奖状!”老李语气里满是自豪。话音落下,他的手微微一顿,声音沙哑地吐露心声:“我不是不愿让芳芳见妈妈,是担心芳芳情绪起伏太大,耽误学习!”

于鹏辉轻声说:“芳芳也需要妈妈的爱,血浓于水的亲情不该被阻隔。您顾虑芳芳的学习与情绪,我们可以理解。可芳芳长久不见母亲,对她的心理成长也会造成影响。我们可以商量一个稳妥的探视方案,既兼顾芳芳的身心,也保障母女相见的权利。”

“爷爷,我想妈妈。”芳芳突然走过来,抱着老李哭了起来。

老李摸着芳芳的头,沉默不语。

那一刻,于鹏辉知道,条件的突破口已然出现。

之后,于鹏辉又做起了于某的思想工作。“孩子的爷爷帮你们带芳芳,很辛苦的!他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芳芳好,要多一份理解!”

“我只想看看女儿,尽一个母亲应尽的责任,不会给女儿带来负面情绪,更不会影响女儿的学习。”于某语气恳切,眼神里满是对女儿的牵挂。

经多次“背靠背”沟通后,双方的“心结”逐渐解开,并达成一致协议:在不影响芳芳正常生活、学习的情况下,于某可利用节假日时间进行探视,探视之前需与直接抚养一方沟通,探视结束后需将芳芳送回。

案子了结后,于鹏辉心中始终牵挂着芳芳的成长。为了解芳芳的生活学习情况,他决定对案件进行回访,于是就有了本文开头一幕。



图①:法官背着国徽去现场。
图②:为了还原真相,法官在派出所调取录像,并谨慎进行研判。
图③:食用菌农技专家结合产业实际厘清损失。
图④:法官在案发现场开展巡回审判。

照片均由贾共鑫摄

跟着法官去开庭

火起香菇棚 巡回解纷争

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贾共鑫 王晶雅

“起早贪黑种这点香菇一夜烧光,我们以后可咋活啊?”一场突发大火,将河南省西峡县丁河镇两户菇农连片香菇棚付之一炬,直接关乎两户家庭全年生计。火灾现场破坏严重,消防部门无法出具火灾责任认定书,案件缺乏核心定案依据。

该案损失核算涉及菌棒损耗、棚架折旧、设备残值等,专业门槛高,加之当事人年事偏高、诉讼能力弱,事实查证、责任界定、损失评估、矛盾化解等多重难题交织,处置不当极易引发信访风险。

前期多轮调解均因双方诉求差距悬殊宣

告失败,但西峡县人民法院法官没有放弃。为还原案件真相,法官多次奔赴火灾废墟实地勘验,调取派出所录像逐帧研判,上门走访救火村干部、村民固定关键证言。为便捷当事人诉讼,法官在事故现场开展巡回审判,并邀请食用菌农技专家参与调处,结合产业实际厘清损失。

历经多轮调解攻坚,双方摒弃隔阂达成调解,被告赔付原告部分损失8000元,邻里握手言和。法官并未止步于个案了结,而是联动各方开展菇棚消防安全普法,由处置个案延伸到防范同类风险,实现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,为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筑牢司法保障。

